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呂亦鎔
電話：03-8462860#567
電子信箱：hide110@hlc.edu.tw

受文者：花蓮縣立富里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23日
發文字號：府教課字第1140079389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43004009-114D003571_att_prin、114D003571_114D2002945-0、
114D003571_114D2002946-0、114D003571_114D2002947-0
(376550000A_1140079389_ATTACH1.pdf、376550000A_1140079389_ATTACH2.
pdf、376550000A_1140079389_ATTACH3.pdf、376550000A_1140079389_ATTACH4.
pdf)

主旨：函轉「114學年度文化資產保存教育推動計畫」說明會資
訊，請貴校踴躍申請計畫並本權責派員參與說明會，詳如
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文化部文化資產局（以下簡稱該局）114年4月22日文
資研字第1143004009號函辦理。
- 二、為鼓勵各級中小學（含高中）推展文化資產保存教育方案
課程，自113學年度起，該局特規劃辦理旨揭補助方案，期
強化中小學文資保存素養並落實文資教育往下紮根目標，
也藉此引導中小學學生走入文化資產場域，並在場域的體
驗過程中探索自己的學習領域興趣，幫助學生從真實世界
的環境中找到學科知識應用的機會。

三、本計畫補助方案：

- (一)計畫期程：自補助核定日（或114年8月1日）起至115年7
月31日止（預計114年7月25日公告評審結果）。

114/04/23



(二)補助對象：全國各級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國立學校及私立中小學（含私立大學附設中小學）。

(三)經費及件數：全國各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學校名義申請。每校最高補助16萬元，114學年度總計補助35校。

(四)國立學校及私立中小學（含私立大學附設中小學）：最高補助百分之九十五。

(五)收件截止日：114年5月31日。

(六)公告評選結果：114年7月25日。

四、申請送件及縣市教育局處應配合事項：教育部主管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申請案，由申請學校逕送該局，並副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前揭申請文件每校應提供書面資料1式2份（每份20頁為限）、電子檔1份（檔案不超過15M 請至雲端下載 <https://reurl.cc/zqDxgy>），並於徵件截止日（114年5月23日）前函送本府。為使提案學校及縣市教育行政機關瞭解本計畫內容，特辦理4場次說明會，臺南場規劃以實體及線上直播並行，請貴校派員參與，並本權責核予報名教師公假出席，俾利進行專案討論及交流。

五、說明會報名網址及截止期程：各場次（含直播）皆採事先網路報名網址（<http://forms.gle/J9vapkEjQasHrCaj8>）。每場次報名時間（額滿截止/直播連線資訊另行通知）自即日起至活動前1日中午12：00截止。說明會資訊：

(一)臺北場（114年4月26日星期六14：00至16：30）於史博

館南海辦公室第1會議室（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20號10樓）辦理，名額45人。

(二)臺東場（114年4月30日星期三14：00至16：30）於臺東生活美學館2樓視聽教室（臺東市大同路254號）辦理，名額50人。

(三)臺中場（114年5月07日星期三14：00至16：30）於該局衡道堂小禮堂（臺中市南區復興路三段362號）辦理，名額80人。

(四)臺南場（含現場直播）訂於114年5月10日星期六14：00至16：30，假該局臺南辦公室B1國際會議廳（臺南市中區中正路1-1號）辦理，名額為80人。

六、相關洽詢事宜，請洽該局承辦單位文資保存研究中心承辦人葉小姐（06-2224911分機1305、ch0227@boch.gov.tw）。

七、鼓勵本縣各學校運用此計畫對學校或社區之文化資產教育的推展加深加廣。

正本：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立花蓮高級中學、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國立玉里高級中學、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四維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四維高級中學、上騰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上騰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副本：

